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馬靖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7  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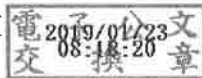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8/01/23



1080020836

無附件